

# 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 (重定本)

陳 槃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釋義

貳、殷代之田祭

附錄一 『矢』義補述 張孟劬先生示書 古曆冰先生示書

附錄二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 壹、先秦兩漢間田祭岐說釋義

古君子之言曰：『禮失而求諸野』。以今觀之，此爲常識。晉釋慧遠曰：『中國之所無，或得之於異俗，其民不移，故其道未亡』。(沙門袒服論)。慧遠之言，爲道而發。然而吾人治學，未嘗不可就此而觸類旁通。『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舊史之晦昧而不爲今人所習知者，亦云多矣。槃往嘗以民俗學之方法，試爲古史材料之理董，成春秋公矢魚于棠說 (初稿刊本所集刊七本二分。增訂本載拙左氏春秋義例辨卷七頁十一——三四)。雖其力有未逮，然頗亦有志于此。今茲之作，猶夫此意也。

古舊文籍，因作者時地之不同，往往一事一義，其說互歧，致令後世之讀書者不知所以適從。影響所屆，古史面目，遂無從得其真實；復因此一事之冥昧，而古學之思想原流，亦無從而辨別其遞嬗變衍之蹤跡；古史料、古思想，至是遂若雜亂無章，茫無頭緒。

古史中之問題，又往往其理解本近在日用飲食之間，俯拾即是。而腐儒學究，亦有鴻生通人，必求之高深，致之玄遠，是其義初在耳目之前，一旦乃謬于千里。尤其禮俗問題，大不乏此例。

槃今茲提出此古代田狩與祭祀關係之一史事，其論據實至平庸不足道。然而于考論古史、古籍，欲求其怡然理順，洽于人情、不詭乎史實，是或一道耳。予其何嘗好辯哉。

古人田狩與祭祀，有連帶之關係。大抵已舉行田狩，即以其所獲得之物供祭，已祭而後食。此通俗，無貴賤上下皆然。

謂古人之田與祭有連帶關係，首先吾人必須承認所謂『禮俗』者，俗先于禮；禮基乎俗。約定俗成，稱情立文，然後制定，于是始有所謂禮，斯所謂『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禮記曲禮）；是故史記禮書曰：『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漢書禮樂志亦曰：『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按史公以『禮』與『儀』對舉，『儀』者，儀式，即備禮之形式、動作。已有禮，必有儀，而儀由乎禮；故儀之於民情風俗之間，當然亦互相銜接。孟真師曰：『前一世之實用、習慣，每為後一世之典禮。禮惟循舊，故一切生活上所廢者歸焉；後王之儀仗，固古之戰器也；今日之明器，亦昔日之用具也』。（賊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師說是也。

依於此，然後吾人對諸先秦、兩漢間、關於天子諸侯田祭種種不同之說，不難瞭解；且可以更進一步推見其與古田漁社會息息相通之關係；而于後出之駁說，紛錯之曲解，亦可隨之一舉而認清，顯示其所代表之歷史面目。

案上古天子諸侯有親田之禮。其在殷代，王親田狩，甲骨文所記，辭指章顯，無論已。其見書于後來之載籍者，多言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韓詩內傳曰：

春曰畋，夏曰狝，秋曰獮，冬曰狩。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太平御覽八三一）。左氏、周禮、穀梁亦均主四時說。左氏隱四年傳：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教振旅……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遂以蒐田。中夏……遂以苗田。……中秋……遂以獮田。……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

穀梁桓四年傳：

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案四時田狩之名，互不同，蓋義各有取。左氏、穀梁之說，對諸侯而發，未言其制是否與天子共之。獨韓詩內傳明言天子諸侯。蓋內傳說詳。左氏、穀梁因事而發，斷章取喻，故其言從略也。

主三時說者，則有公羊桓四年傳、禮記王制、說苑修文及春秋運斗樞。（王制疏引）。彼皆言夏不田，故止得三時也。

其實無論其爲歲三田、抑或四田，都無非舉行儀式而已。王制曰：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按說苑修文同，綏作綏。 鄭注：綏，當爲綏。綏，有虞氏之旌旗也。），大夫殺則止佐車。

韓詩內傳曰：

天子抗大綏，諸侯小綏。辟小獻禽其下，天子親射之棖門（御覽同上條）。

淮南時則篇曰：

季秋之月，天子乃厲服廣飾，執弓操矢以射，命主祠祭禽四方。

案天子之田，雖嚴服盛飾，然由辟小獻所禽獲，因而射之于棖門；『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亦甚從容不迫，則知所謂天子諸侯之大獵，不過奉行故事，備禮而已。

天子諸侯則曷爲而有親田之禮乎？周語上曰：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韋解：料，數也），仲山父諫曰……王治農於籍，蒐于農隙（解：春田曰蒐），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解：秋田曰獮），狩於畢時（解：冬曰狩），是皆習民數者也（解：習，簡習也），又何料焉？』

管子小匡曰：

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

桓四年公羊傳曰：

諸侯曷爲必田狩？一曰乾豆（注：豆，祭器。），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

王制曰：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說苑修文同）。

桓四年穀梁傳曰：

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四時之田用三焉，唯其所先得，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

韓詩內傳曰：

春曰𤝵，夏曰獮，秋曰獮，冬曰狩。……夫田獵，因以講道、習武、簡兵也

（御覽八三一引）。

案以上所引周語、管子、韓詩內傳之說，純從軍事立場言之，此周制，不可謂古。穀梁之書雖後出，然而遺辭舊義，具備于是矣。曰『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曰『乾豆』者，宗廟之事也。此事特重，故曰『唯其所先得』者爲之。王制曰『無事而不田曰不敬』，是亦與古義有合。然穀梁復云：『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禮之大者也』（昭八年傳）。是又與前說微爲矛盾。蓋前者本乎舊義，而後者則又不免雜時王說也。

舊又有祭社與祀祊之說，周禮夏官大司馬：

中春……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中夏……遂以苗田……獻禽以享祊。  
……中秋……遂以獮田……致禽以祀祊。……中冬……遂以狩田……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案中夏獻禽享祊，中冬享烝，『祊』『烝』爲宗廟之祭，不待論。若社則土神。祊者，鄭注：『當爲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社以方』。禮記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由是言之，社與祊之祭，均不得謂爲宗廟之事。然而無害其爲古義。說在下。

天子諸侯特爲宗廟之事而親田，其義何居乎？說苑修文曰：

聖人舉事必反本。五穀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白虎通田獵曰：

王者諸侯所以田獵者何？爲田除害，上以共宗廟、下以簡集士衆也。春謂之田何？春，歲之本，舉本名而言之也。夏謂之苗何？擇去其懷任者也。秋謂之蒐何？蒐索肥者也。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四時之田總名爲田何？爲田除害也。

王者祭宗廟，親自取禽者何？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以上並據陳立疏證本所輯佚文）。

公羊桓四年傳注曰：

已有三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爲己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

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爲田除害。

案諸說紛綸，大類猜謎。說苑之論，全從『田』字上着想，望文生義。蓋其說後起，無當于古義，白虎通已云爲田除害；又主簡集士衆；復云尊重先祖，故自加功力。蓋徒能聚斂前人之記，不知所以抉擇。何休之注公羊亦爾。

今案白虎通所譏集諸說，唯『尊重先祖必欲自射加功力也』云云，信其爲舊說之僅存者。考穀梁昭八年傳曰：

因蒐狩以習用武事，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于射宮（屈翼鵬先生曰：小雅車攻毛傳說同，唯『射宮』作『澤宮』）。

禮記射義曰：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

案古者天子躬親田狩，以其所獲得之一部分爲射宮習射之用。此其習射，乃祭宗廟以先之一種儀式。射中者可以參加祭禮，其餘則否。雖天子諸侯亦然，故楚語曰：

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牛。

卽此一端，可見天子諸侯躬親田狩之意義與祭祀祖宗之關係，如何密切。又周禮夏官司弓矢鄭玄注曰：

射牲，示親殺也。

此與上引白虎通『尊重祖先』之說，亦互相發明。

于此處有一事焉，不可不加以補充說明者，卽此天子習射于射宮之犧牲，其一部分固爲四時（或三時）田狩時『辟小』所獻；其別一部分，蓋天子專官之所供奉，故周禮有如下記載：

天官冢宰獸人：掌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

地官司徒遂人：凡國祭祀，共野牲。

遂師：凡國祭祀，共其野牲。

……

其見之于呂氏春秋者則——

季夏之月……令四監大夫，合百縣之秩芻，以養犧牲；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供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祀宗廟社稷之靈（季夏紀）。

季冬之月……乃命太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乃命同姓之國，供寢廟之芻豢；令宰歷卿大夫至于庶民士田之數，而賦之犧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寢廟、山林、名川之祀（季冬紀）。

依呂氏春秋此說，則天子祭祀犧牲之來原，範圍尤廣。無論如何，天子祭祀，射于射宮之牲，其中有由外來之供，必不止于四時（或三時）田狩之所得，可想而知。蓋唯『後世』天子隨時取鮮以供祭祀，事勢有所不可；而其禮不可廢，故射之射宮，用備禮意耳（諸侯祭祀及習射之牲，蓋亦一部分取之官司或庶民之供獻，觀于魯公之親魚，而又有水虞『登川禽而嘗之寢廟』〔國語魯語〕一事，可推而知之）。

射牲之外，復有天子親相牲，君親牽牲、親制器、親刲、親擊、親割、親取水火；夫人親薦盎、薦酒之等（別詳拙增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此亦尊重祖先，『自加功力』之用意，可互為比較參證者也。

由此言之，諸云天子諸侯親田，所以為田作除害、以及簡集士衆之等說者，後王之義。蓋農業封建之社會，田漁生活，已不被重視。生活之與禮俗政教，固隨時互為連系。田漁生活與農業封建社會之禮俗政教，不相照應、脫節，此固不足為異。彼田漁社會、生活單簡、其所祈求、所信奉、唯有鬼神。此農業封建時代，鬼神以外，田作與軍事，同其重要。明乎此，則知同一對於天子諸侯之田狩，而有或曰尊重祖先、或曰為田作除害、或曰簡集士衆之種種解釋者，蓋元始禮意，以時移世易，觀念茫昧，浸習時禮、久焉而不能察，于是而歧說起矣。或曰歲四田，或曰歲不過三田，隨意以為因革損益之禮說，遂亦莫衷一是矣。若晉溫嶠所謂『舊置藉田廩犧之官，今臨時市求，既上黷至敬，下費生靈，非所目虔奉宗廟蒸嘗之旨』者（晉書溫嶠傳，奏軍國要務七事），則知不特天子諸侯親田狩之禮，至此已完全廢而不講，即廩犧之官亦付闕然矣。

然古初傳統之義，亦非完全無可推考、無可蹤迹者。成十三年左傳：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案如余前論，最初漁獵社會，由生活而產生之意識，當日國之大事在祀。古人之立君也，曰以爲『社稷主』；國之亡也，曰『不祀』。此恆言也。又曲禮下：『問國君之年，長，曰：能從宗廟社稷之事矣；幼，曰：未能從宗廟社稷之事也』；襄十四年左傳，師曠對晉侯曰：『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又二十六年傳，衛獻公謂甯喜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吳語上，吳王夫差謂董褐曰：『天子有命，周室卑約，貢獻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韋解：無以告祭於天神人鬼），姬姓之振也』。此等處，並謂一國之君主，以奉鬼神主祭祀爲無上職責，其思想語源，最爲有本。今左傳乃曰『在祀與戎』，祀以外復有戎。蓋此其歷史，亦已由漁獵社會更進一步而爲有羣體組合抑或國族形式之階段矣。至如司馬法仁本曰：『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晉書禮志上：『武帝泰治四年……詔曰：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此其解說，抑又不同。蓋前者其書出于戰國閒人之手，故以爲天子諸侯之有春秋田狩，指在習戰；後者當吳、蜀已平，天下無事，急需與民休養生息，故以爲國之大事不在祀與戎，而在祀與農矣（周語上：『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此言『民之大事在農』，亦等于謂『國之大事在農』。然以『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爲重農之第一義，則猶不失爲近古。莊十一年左傳：『秋，宋大水，魯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辭指並同。而晉武之詔，其義不在此也）。蓋由有此種種不同之社會、歷史，故自然而然有此種種不同之需求與觀念。禮記禮運曰：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義』也者，事之宜也。禮必合乎事宜，事宜不離乎生活習慣；生活習慣因時因地而不同；亦卽一時地有一時地之禮，先王雖無是禮，苟合事宜，則亦不妨創制。禮不必同，要之合乎事宜而已。

古人生活與其禮俗之形成，自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余更願提出一事，用爲佐證。案天子諸侯因親田狩而有宗廟之事，此其祭品，無疑其爲野牲也。豈惟野牲，凡可供食用之物事，無乎不可，故禮記祭統曰：

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

至于以野牲奉祀，如穆天子傳：

甲辰，天子獵于滌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於河宗（卷一）。

仲冬丁酉，天子射獸，休于深藿，得麋、麇、豕、鹿四百有二十；得二虎、九狼，乃祭于先王（卷五）。

左傳：

（鄭）豐卷將祭，請田焉（杜解：田，獵也），子產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解：衆臣祭，以芻豢爲足）（襄三十年）。

又傳：

楚子合諸侯……宋太子佐後至。王田於武城，久而弗見。椒舉請辭焉，王使往，曰：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杜解：言爲宗廟田獵），寡君將墮幣焉，敢謝後見（昭四年）。

此一禮意，漢人猶有能道其本末者，風俗通祀典曰：

謹按禮傳：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爲臘。臘者，獵也，言田獵取獸，以祭祀其先祖也。

又漢武封禪，以一角獸薦五時，以熏祠甘泉，以狸牛祠太一之等（史記封禪書），亦可信其爲古禮俗之遺。自古禮俗則如此，而尉繚子乃曰：『野物不爲犧牲』（治本）。蓋時代生活之有不同，又失于考實，故爾其言不無徧蔽。諸云天子諸侯之田狩爲農事、爲簡習士衆之等說，其爲昧古，亦當視此矣。

白虎通以爲天子諸侯爲尊祖而自加功力，因之有田狩之事，是則然矣。然而猶未達一間。

案古人迷信，以爲凡資以生活之事物，壹是皆鬼神所恩賜；而『神嗜飲食』，亦與生人同，故食必先祭，所以報功。彼古人因田或漁而生活，是以有時固亦特爲媚于鬼神而舉行田狩或取魚，因而奉祀；有時則直爲生事所需要而爲田或漁，因以報祭。此種禮俗之遺傳至于後世，前者如每歲以一定時期，舉行祭祀大典，所謂『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者是矣；後者無定期，或有時因田或漁，則因而『用鮮』；不然則享以隨宜之物，所謂『王燕食則奉膳贊祭』、『祭而後食』之類是矣。而禮記祭義乃云：『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謂一年之

中止于春秋二祭（亦或主四祭或三祭，爲便文，故以春秋爲例），此其義非古，乃後王之制，亦不言可知矣。

謂古人食必先祭，由迷信食物爲鬼神所恩賜，有據乎？曰有。兩周彝器每言『朝夕用高』，用高卽祭。易隨卦上六『王用亨于西山』，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用亨卽用享，古文作高也。案周禮天官膳夫：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王燕食（注：日中與夕食）則奉膳贊祭（案周語上：『先王之制，邦內甸服（注：邦內，謂天子畿內千里之地）。……甸服者祭（韋解：供日祭也）。……日祭（解：日祭，祭於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然）。……有不祭則修意』。周語此處所謂『日祭』，與周禮所謂日中、夕食皆有祭者，殆是一義。韋昭以爲漢時猶然，則周禮、周語非虛語矣）。

古人每食必先祭，故云『朝夕用高』矣。所以者，淮南說山篇曰：

先祭而後饗則可（注：禮，食必祭，示有所先。饗，猶食也）。先饗而後祭則不可（注：爲不敬，故曰不可）。物之先後，各有所宜也。

又周禮天官膳夫注曰：

禮，飲食必祭，示有所先。

疏曰：

凡祭，皆祭先造食者。曲禮云：殺之序，徧祭之。

案食必先祭，由于古人認爲所以禮敬賜予之鬼神，此等處，說得最爲明白。襄二十八年左傳：『（齊慶封）遂來奔……叔孫穆子食慶封，慶封汜祭（杜解：禮，食有祭，示有所先也。

汜祭，遠散所祭，不共也）』。此又食祭事例之可徵者也。推此義也，古人之詩：

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蝥賊，稼穡卒痒（毛詩大雅桑柔）。

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植穰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同上魯頌閟宮）。

或曰天不予人以稼穡，故蝥賊爲害；或曰上帝降生后稷，教民耕植，固是其一致之觀念。祭義曰：

奉四時所受於天者而上之，爲上祭，貴天賜，且尊宗廟也。孔子受君賜則以祭，況受天賜乎？

又春秋繁露郊祀篇載郊祀辭曰：

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降甘風雨。庶物羣生，各得其所。靡今靡古。維予一人，敬拜皇天之祐。

案祭義出于孔門後學之手，郊祀辭蓋漢人之辭。然而其觀念則可謂古矣。因之余又憶及現存之夷人中，猶尚有保留此種初民社會意識之事例：

他們有一種牢固的信念：此地的一切事物，是神與宣慰土司的；故他們所得的任何事物，須先向神與宣慰土司進奉，才敢享受；尤其是漁獵所得的，須先祭神，進奉宣慰土司後才平分（土俊思普邊地剪影。見民國二九年昆明中央日報副刊）。

又宋朱輔蠻溪叢笑：

山獠祭祀，必先以生物呈獻，神許則殺（說郭五引）。

案山獠之用意，與雲南思普夷人之信念同。又叢笑此文，湖南通志四十風俗條亦引之（清光緒十一年刊）。意其俗亦至今尙存。其實亦何嘗限于夷、獠？以余所知，至今鄉人，偶爾入山狩獵，必先祭所謂山神；而春秋社祭報祀先農，則各地皆然矣。初民意識遺傳至今，此其顯然可驗者也。

吾人唯其承認田狩報祀，其信念中心爲萬物皆出鬼神恩賜之一說，然後古今禮俗，可以絕對不隔；而于先秦、兩漢間人之曲說，不致再爲所迷惑；從而以上所舉周禮夏官大司馬條之所以云，天子諸侯四時田狩，于宗廟一事外，復有『中春』『獻禽以祭社』及『中秋』『祀昉』之二事者，亦可以得一通脫之瞭解，知其說之非駁。蓋『先造食者』固不止一神，實不妨其同時『徧祭』，如禮記月令孟冬下云：『是月也，大飲烝，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又郊特牲云：『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令聚萬物而索饗之』。注：『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爲之，故祭以報焉』。同日而異祭，無乎不可也。

## 貳、殷代之田祭

以上所論列者，大都爲先秦、兩漢間之載籍，其說有近古者，亦有後出者。此類資料，一經利用民俗學之方法加以解釋、整齊，遂不失其條理，得備觀真相。至于殷商，羅振玉氏（？）有言曰：

春秋傳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卜辭中書田獵者，雖無用鮮明文，然大率爲祭祀也（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案『率』，約數。『大率』，猶言『大約』。槃以爲甲骨文中田狩與祭祀之卜，甚爲頻繁。殷商一代已有其高度文化，農業發達，不特已有軍國組織，且已具封建型態，無疑其距離田漁社會已經甚遠。若謂其凡田狩皆爲宗廟之事，亦卽凡祭祀用鮮必舉行田狩，此殆事勢有不可能。然『四時之田皆爲宗廟之事也』，兩周之世流傳之舊義尚然，則謂殷王于一年之中有若干大祭必躬行田狩（一年唯春夏秋冬四時舉行田狩祭祀，當是周制。殷之視周，距田漁時代爲近，則田狩祭祀自必更爲頻數，不祇限于一年四事，亦可想而知之矣），宜無不可。其次則驅禽獸爲農作除害、簡兵事、習戎政，隨殷代國家社會之進步，容亦有之。而如帝紂之多取禽獸以實苑囿（參下文），娛嬉荒政，則末流之弊矣。

卜辭中田狩與祭祀關係之可考者，如殷虛書契續編：

庚□□日□□亥，其田，隹彤衣？在二月（三、二八、一）。

案『衣』，祭名（詳殷虛書契考釋禮制篇）。『彤』亦祭名（楊樹達曰：『殷人彤夕，以王名先一日祭；而彤日以王名之日祭』。詳積微居甲文說下。葉五二）。此卜可否田祭。

殷虛文字甲編3914參，屈萬里考釋：

- （1）戊午卜，狄貞：隹累，于大乙隹示？大吉（元釋：『隹累之隹，當是隹（獲）字之省假，2,3 兩辭同。『于大乙隹示』，意謂「隹示于大乙」也。示，祭名，例已數見』）。
- （2）戊午卜，狄貞：隹累，大丁隹示？吉。
- （3）戊午卜，狄貞：隹累，于大甲隹示？
- （4）戊午卜，狄貞：王賓？
- （5）戊午卜，狄貞：王羽賓？吉。
- （6）乙丑卜，狄貞：王其田衣入，亡咎？一（元釋：『田衣入，謂獵狩於殷地旋歸也』）

（葉四八九——四九〇）。

案此完整大龜，全文二十一則。1至6，自戊午至乙丑，前後八日。所卜者，是否能田狩獲累以祭大丁、大甲之事也。累非豕養之牲，故曰獲曰田。『賓』，敬也（說文六下貝部）。經典亦作『儼』（俗作贗）。禮運：『山川，所以儼鬼神也』。釋文：『皇音賓，敬也』。古人之信念，蓋謂其德不馨，則鬼神亦怒而『不歆其祀』（昭元年左傳等）。『王賓』

者，王問可否敬禮鬼神也。敬禮鬼神，不敢冒瀆，恐其不肯『顧予烝嘗』也。復次『賓』又爲賓客，名詞，同時亦可爲動詞。『禮賓客無不敬』（洪範八政，七曰賓，某氏傳），故賓又有敬義。襄十四年左傳：『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君子神爲主，則神爲賓矣。故曰王賓于神，即王敬禮于神，亦即以神爲賓而敬禮之矣。

右甲文第八日（乙丑）王田祭已畢，問王歸是否亡災。同甲7至21亦卜田狩，則另是一事，與上文不相蒙，今故從略。

又3916叁，屈氏考釋：

（1）癸酉卜，貞：其剡于河，王賓？吉（元釋：『剡，隸定之當作剡。綜述（五八八頁）謂與剡、戩、剛同，亦即一期之戩，乃祭法之一種。其說可從』）。

（2）貞：弜賓？

（3）貞：王其田于彡，剡于河？吉（元釋：此云『剡于河』，知彡地當在黃河附近』）。

（4）貞：弜。

（5）貞：其兄，允旱？——乙，王其咎彡眾？吉（元釋：『此乃倒裝語法，意謂：「貞：乙，王其咎彡眾，其兄，允旱」也。咎，當是各之異體，於此乃格鬥之義。兄，讀爲祝，謂禱於神也』）。

（6）貞：弜兄？

（7）乙亥卜，狄貞：王衣入，亡咎？（元釋：『衣入，入股也』）（葉四九二）。

此亦完整大龜，全文十有七則。1至7，自癸酉至乙亥，前後八日。所卜者欲田狩禽（旱）眾以爲祀河之用。第三日（乙亥）歸股又問是否亡災也。

又3918叁，屈氏考釋：

（4）庚申卜，貞：王夷麥麋逐？（元釋『麥，地名，已見1218片』）。

（5）庚申卜，貞：王勿利南麋？（元釋：『利，地名，已見3914片。利南，利地之南也。勿下疑脫逐字』）。

（6）庚申卜，狄貞：夷辛田？

（7）庚申卜，貞：夷壬田？

（8）庚申卜，狄貞：王夷序麋用？吉（元釋：『此卜問以田旌所得之麋用以祭祀也。旌，地名，前已數見』）。

- (9) 辛酉卜，貞：衣犬，亡？（元釋：『衣，蓋謂股祭。犬，疑是山名，例見 1110+1117+1132+1147+1152 片。亡下脫「字」』（葉四九四）。

此亦完整大龜，全文共二十有二則。自 4 至 9 共為一事。庚申卜獵麋，卜以『旂麋用』。翼鵬先生謂用旂地所獲麋為祀，是也。春秋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同年左傳：『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昭十一年春秋：『用隱大子于岡山』；論語雍也：『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卜辭之稱『用』，義與此同。次日辛酉即卜股（衣）祭，是其文前後正相應。

又 3919 參，屈氏考釋：

- (1) 丁丑卜，貞：王其射，隻，御？（元釋：『此卜問王其射而有所獲，以為御祭之用，其吉否也』）。  
(2) 貞：弗卑？  
(3) 丁丑卜，貞：王其田于孟，南洫立？（元釋：『南洫，蓋洫水之南段也。立，讀為位。此作動詞用，蓋謂佈置田獵之處也』）。  
(4) 貞：乎（呼）北洫立？  
(5) 貞：勿已？（元釋：『已，讀為祀』）。  
(6) 丁丑卜，狄貞：其遘雨？  
(7) 丁丑卜，狄貞：王田，不遘雨？  
(8) 丁丑卜，王田夷乙？  
(9) 丁丑卜，貞：王田，夷丙？  
(10)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蔡，往？  
(11) 丁丑卜，狄貞：王往蔡御？（元釋：『5 辭言勿已，此言御，則此御蓋謂御祭也』）。  
(12) 丁丑卜，狄貞：王田，卑？  
(13) 弗卑？（葉四九五——四九六）。

此大龜背甲尚存半龜四分之三，其文不全。然就其餘存者觀之，知為丁丑一日之卜：初問射獲獻祭，次問有無禽獲（卑），次問狩獵地，次問可否祭祀，次問是否遇雨，次問是否改日，次問可否往別一狩獵區，次問可否往祭，次問田狩是否有獲。

小屯殷虛文字乙編下輯 6396：

- (1) 王弗𠂔祖丁眾父乙，隹之？ 一  
(2) 王往于田，弗𠂔祖丁眾父乙，隹之？ 二  
(3) 王弗𠂔祖丁眾父乙，不隹之？ 三（承張秉權先生檢示）。

此小龜，但係全甲，文字亦完整無闕。𠂔（或釋挈、或釋氏、或釋氏），祭辭。第二事卜王田狩是否祭祖丁及父乙也。

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圖版柒玖、八六，張秉權釋文：

- (1) 戊戌卜，[𠂔]：𠂔□□□？  
(2) 癸丑卜，𠂔，隹兄丁？ 一上吉二  
(3) 癸丑卜，𠂔，不隹兄丁？  
(4) 王隻鴈？允隻。 一  
(5) 不其隻？ 一  
(6) 貞：卑麋？ 一二  
(7) 貞：弗其卑麋？ 一二上吉  
(9) 王弗其隻兕？ 一  
(10) 王隻兕？ 一二  
(11) 甲寅卜，𠂔貞： 賁于𠂔土 一  
(12) 一二三上吉四五  
(13) 一二三四五  
(14) 𠂔宰，𠂔一人？ 一  
(15) 𠂔由犬，𠂔羊，𠂔一人品（葉一一七、一一八。承張秉權先生檢示）。

上引卜辭1，文義不明。2至10卜祭兄丁、卜田狩所獲，日在癸丑。11至15卜祭𠂔土，卜祭用人與羊，日在甲寅，此癸丑之翌日也。二事同屬卜祭、卜供祭之物，而前者問可否獲鴈？獲麋？獲兕？後者問可否用人（以人為犧牲）？用宰？以後例前，則卜可否獲、可否獲麋、獲兕用以祭獻明矣。鴈、麋、兕皆非家畜，故曰『隻（獲）』曰『卑（禽）』矣。

同上編上輯二圖版壹壹貳、一二〇，張氏釋文：

- (1) 乙未卜，爭貞： 來辛亥，酒萑報于祖辛？七月 一二

- (2) 來辛亥，畺報酒祖辛？ 一
- (3) 隹征咎？ 一
- (4) 不隹征咎？ 一上吉
- (5) 壬戌卜，殷貞：畺于祖乙？
- (6) 畺于祖乙五宰？ 一
- (7) 三宰？ 一
- (8) 畺一牛祖乙？ 一二
- (9) 畺伐酒于祖乙？ 一二
- (10) 貞： 妾于婉？ 一
- (11) 妾勿于婉？ 一二
- (12) 丁丑卜，旁貞： 𠄎隻羌？九月 一
- (13) 貞： 𠄎不其隻羌？ 一上吉
- (14) 今日勿誦畺祖丁宰？ 一
- (15) 貞： 王其逐兕隻？弗翌兕。隻兕二。 一
- (16) 弗其隻兕？ 一上吉
- (17) 貞： 其逐兕隻？弗翌兕。 一二
- (18) 貞： 𠄎？ 一(葉一七五、一七六)。

此卜祭祖辛、祖乙、婉(婉亦祖先名，張秉權先生說)及祖丁，同時亦卜祭品，祭祖丁而卜是否獲兕，是擬獵兕以祭矣。

同上編圖版壹伍柒、一六六，張氏釋文：

- (1) 貞： 卯？
- (2) 勿卯？
- (3) 王勿歸畺乎？
- (4) 貞： 王歸？
- (5) 乎酒登？
- (6) 貞： 示？
- (7) 勿示？

- (8) 勿乎田？
- (9) 令戊田？
- (10) 己酉卜。
- (11) 于羽(翌)庚卩(御)[王]？
- (12) 勿[于][羽][庚](卩)[王]？
- (13) 貞： 今日(其)(雨)？
- (14) 不其雨？
- (15) 庚戌卜，爭。
- (16) 甲寅卜，爭。
- (17) 貞： □𠂔于羗甲？(葉二四五、二四六)。

以上『示』『卩』並祭辭。『卩』，元作，諸家釋『御』(詳楊樹達 甲文說上頁十七)。它辭或作 (前編一、一三、二)、或作 (後編上五、九)、或作 (又上二七、一)，或省作 (前編二、二六、四)。說文示部作『禦』，云『祀也』。今云『御王』，即祀王也。『𠂔于羗甲？』，卜侑祀羗甲也。曰『卯』、曰『甬』、曰『登』，並處理祭品之辭。曰『乎(呼)田？』則卜可否令田狩取鮮供祭也。

卜辭田狩祭祀示例，今姑止此。案數十年來，甲骨文之出土，前後雖近十萬片，然而大都皆殘闕斷爛，故其文輒首尾不具，無由屬讀，即亦各自孤立，前後上下左右不相連系，無由窺見其事迹之本末終始。上舉殷虛文字丙編三例，係據友人張秉權先生尋究無數斷片連綴而使之復元之物。此種工作，成書不易，而貢獻亦甚鉅。無此書，則史料之湮沒不章者有之矣。張氏此書現已印行三冊(上輯一、二冊；中輯一冊。並本所出版)，取資之斷片數以千計，綴合而為圖版二百八十有三，其中有已復元者，有尙闕二之一或三之一、四之一者。種種不等，氏之此一工作，今仍繼續從事，則卜辭中田狩祭祀之例，吾人將來自必更能陸續有所發見，蓋可無疑也。

以載籍言之，則殷人之迷信意識，亦有可以供吾人玩索者。商書微子曰：

微子若曰：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案佚周書度邑解：『王曰：嗚呼且！惟天不享于殷。發之未生，至于今六十年，夷羊(周本紀作麋鹿)在牧，飛鴻過(本紀作滿)野。天自幽，不享于殷，乃今有成』。以為殷禽獸滿郊牧，天自不歆享殷之犧牲，似與微子說相反。其實

不然。蓋一謂天之不享，一謂民自攘竊食之，各自爲說耳）。

案卜辭所記商王之田狩祭祀，經常必先貞卜，緣殷人亦如初民之相信食物皆鬼神所恩賜，凡所取用，必須得其同意。乃『今殷民』竟有『攘竊神祇之犧牲牲用』以食而以爲『無災』者，此微子所以致慨。又史記殷本紀曰：

帝紂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慢於鬼神。

此與周書牧誓所謂『今商王受昏棄厥祀，弗答』；逸周書克殷解所謂『侮滅神祇，不祀』，是一事。謂殷紂喜田狩而不祭祀；以爲田狩不祭祀爲慢於鬼神，爲亡國原因之一。然則與田狩同時而來之主要典禮，厥爲祭祀。不然，如兩周以後之說，田狩所以簡軍，所以爲農作除害，則殷紂雖不祭祀，何致遂加之以亡國之罪？以此推之，則自古殷王之田狩，實與祭祀有密切關係，以祭祀爲『國之大事』，亦斷可知矣。

乃淮南泰族篇曰：

湯之初作囿也，以奉宗廟鮮犢之具（許注：生肉爲鮮，乾肉爲犢），簡士卒習射，以戒不虞。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以罷民力。

如此說，則似殷自成湯時已有囿以養宗廟之犧牲，天子已不親田狩，即田狩亦于囿內舉行之，聊備禮數而已。然則卜辭中明記殷王卜田獵祭祀，此又何說？秦宓云：『成湯大聖，觀野魚而有獵逐之失』（蜀志本傳報李權書）。案成湯亦親漁，此當是史實。自古天子諸侯亦親漁以奉祭祀（詳拙春秋公矢魚于棠說），成湯蓋亦不例外耳（張秉權先生示余小屯乙編6751大龜，其文曰：（一）『辛卯卜，殷貞：王往征魚，若？』；（二）『辛卯卜，殷貞：王勿征魚，不若？』；（三）『壬辰卜，殷貞：又祖辛二牛？』；（四）『又祖辛二牛？』〔頁捌玖壹〕。案此文第一日辛卯卜王往漁，未明言其爲祭祀，而第二日壬辰卜祭祖辛以二牛，則知第一日亦爲祭祀祖辛而卜漁，祖先名則或省或不省耳。殷王未嘗不親漁奉祀，此其例矣）。秦氏以後世之禮俗繩之，故以此爲成湯『獵逐之失』，而其實誤矣。成湯親漁，何以獨不親田？何以卜辭所記則殷王亦未嘗不親田？蓋成湯作囿以養犧牲以備不時之需者是一事，而親田又是一事，二者當並行不悖。淮南之說，蓋有所爲而發，而其實殆不免于『斷章取義』矣。

述有殷一代之田狩與祭祀之關係，就此爲止。夏代益荒忽矣。唯天問中有一則，記夏時諸侯夷羿射豕烝祭之故事，曰：

帝降夷羿，革孽夏民，馮珧利決（王注：珧，弓名也。決，射鞬也。），封豨是射。何獻

蒸肉之膏而后帝不若？（注：蒸，祭也。后帝，天帝也。若，順也。）

夷羿喜田狩，亦見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左氏襄四年傳）。案天問之中，數載神話。唯此一事，富于初民社會之意識，殆其言之有本。夏時諸侯亦射豨供祭，此蓋其一例矣。

## 附 錄 一

### 『矢』義補述

歷史上所謂田漁社會，田與漁，本是二事。但由古代田漁社會之生活意識，蛻遺而為兩周之祀典禮俗，雖田之與漁，二者之間範圍各有不同，而其演變之方式，則有極相似處。其屬於漁之部分，槃已于舊作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一文中論之，今不復贅。唯有一事當補述者，即春秋經云『矢魚』，矢固當作動辭訓射，然而稽考舊籍，獨莊子田子方『適矢復沓』（列子黃帝篇『適』作『鎬』。張注：『郭象曰：矢，去也。箭鎬去復往沓』）、『方矢復寓』（列子同。注：『郭象曰：箭方去未至的，以復寄杯於肘，言敏捷之妙也』）（王叔岷先生莊子校釋三、五九：『案御覽七四五引「方矢」作「放矢」。槃案以上引列子及張注證之，作「放」者非也），二『矢』字並亦作動辭訓射，可以為比。若南宋俞成瑩雪叢說所引周禮『矢其魚鼈而食之』一事，則今本周禮無其文，則未知周禮有脫佚歟？將俞氏記憶之誤歟？槃已取古社會田狩與祭祀一文而重訂之，偶檢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二圖版壹陸壹、一七〇張氏釋文曰：

- (1) 貞： 矢象？
- (2) 王固曰： 吉。其□象。
- (3) 曰： 象來？
- (4) 勿曰： 象來？（葉二五二）

張氏所附考證，矢某之辭，又有『小母矢奚？』（前一、三、四）、『亩矢猷？』（又四、五一、三）、『𠄎矢猷？』（又四、五一、四）、『其矢？』（庫六八〇）、『矢𠄎？』（乙編七一）、『矢若？』（又三五八九）、『乎（呼）矢𠄎牛？』（又三六二一）、『其矢？』（又八三三〇）諸等例，槃乃今知『矢』之訓射，載籍雖不數觀，而卜辭則固習見。于省吾釋矢乃據爾雅、杜預左傳注等，訓矢為『陳』，則不知爾雅釋詁第二更有『矢，弛也』（郭註：弛，放也）一義；弛即

放，放即射，則吾師古層冰先生論之矣。

榮之誤『矢魚』說也，先師古先生暨故張孟劬丈並嘗讀而喜之，且有所啓迪。彼時因拙作匆促出印，故二先生示書不及刊載，今輒附錄于此云。

### 張孟劬先生示書

得惠書並大著『矢魚』考，辨說詳明，痛快之至。僕經術久荒，無以贊足下之高深。然不能無疑者，『矢魚』誠如尊說，公、穀雖作『觀魚』，『觀』即游觀之觀，謂以矢魚爲游觀，意亦自通，故公羊有『登來』、『美大』之言。左氏經作矢魚而傳仍主觀說，三家各據見本，大義並通。公、穀出口授，往往以訓故後師之義易本經，如史公之引尚書，此自漢儒通例，不足爲異。若謂左氏即襲公、穀，深文之言，尙待明證。鄙見如是。但尊考自佳，較之劉申受輩實高，未嘗不可自成一說。經無達詁，隨人領悟可也。原件仍交郵奉上。復頌著安。爾田頓首。（榮謹案張丈此札，作于二十六年七月，但不復記憶爲何日矣）。

### 古先生層冰示書

前知文駕已發滬濱。頃奉手教，知抵家園。詩不云乎：『來歸自鎬，我行永久』。一萬里之關山，十七年之契闊。開春發歲，談讌有期。反覆書疏，勞結爲開。尊著左氏春秋義例辨五巨冊，連日奉讀，尙未卒業，但體大思精，自可斷言。一日之長，一飯之先，愚管所及，且欲以塵益泰岱，露增滄海也。今次其說如左：

#### 一、『公矢魚于棠』說

爾雅釋詁：『矢，弛也』。郭璞注：『弛，放』。放即射矣。莊子田子方：『適矢復沓』。注：『矢，去也』。去即射矣。陳孔璋答曹孟德曰：『矢在弦上，不得不發』。方言『矢魚』，而射已畢也。

#### 二、『陳魚而觀』說

『陳』本『陣』字，『觀』爲『貫』之假借字。王念孫曰：古字通用，皆以聲音，如周語注，吾，猶魚也；水經注，吾山，即魚山；左傳注，如，而也。是其例。『觀』古玩切，『貫』亦古玩切。音同，故通用矣。爾雅，『灌木』亦作『楨木』。此其顯

證。案古有驅禽之禮，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王弼注：『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孔疏：『三驅之禮，先儒皆云，三度驅禽而射之；褚氏諸儒皆以爲三面著人驅禽』。周禮大司馬：『設驅逆之車』。鄭玄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詩騶虞：『壹發五豝』。毛傳：『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孔疏：『多士注，翼，驅也』。小雅吉日：『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毛傳：『驅禽而至天子之所』。又曰：『悉率左右，以燕天子』。毛傳：『驅禽之左右，以安待天子之射』。據此則古時天子田獵，虞人必驅禽獸以待射。射禽如此，射魚亦當如此。陳魚而觀，猶之驅禽而射矣。

### 三、『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說

易小畜九五：『富以其鄰』。虞翻注：『以，及也』。王引之據此以釋易剝初六『剝牀以足』，六二『剝牀以辨』，六四『剝牀以膚』爲及足、及辨、及膚、是矣，而獨置六五『貫魚以宮』不釋，此殆未喻宮爲射宮之故也。今案『貫魚以宮』爲句，『人寵』爲句，『无不利』爲句。『貫魚以宮』，卽貫魚及宮。與及足、及辨、及膚，詞例一律。及，至也，逮也。天子、諸侯由王宮、公宮而至射宮，故曰及宮矣。此可卽漢事爲例。漢明帝永平二年，初臨辟雍，行大射禮，張衡賦之曰：『春日載陽，合射辟雍。天子乃撫玉路，乘六龍。攝提運衡，徐至於射宮』。徐至射宮，卽及宮之注脚也。明帝於行宗祀光武於明堂禮畢，詔令天下：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於臨辟雍行大射禮、養老禮畢，詔賜天下三老酒肉、存耆耄、恤幼孤、惠鰥寡。此則普天率土皆受其寵矣，卽『人寵无不利』之注脚也。

### 四、『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百金之魚公張之』說

『來』爲『采』譌，當從廖季平說。『金』爲『斤』，當從孔廣森說。公曷爲遠而觀魚？欲貫得魚，登俎爲物采也。其魚不必皆百斤，而公則擇其百斤者而貫之也。詩曰：『弓矢斯張』。張弓，猶云『彎弓』。賈誼論：胡人『不敢彎弓而報怨』。曰『張』，曰『彎』，而射意已顯矣，故但曰『公張之』也。上言『貫』而下言『張』，互文見義，古人文法，往往如此。

以上四說，皆自以爲創獲。其言之不慚，恃惠子之知我也。呵凍草此，復頌大安，不旣。直頓首。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 錄 二

### 射魚風俗紀聞之續

拙撰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于古今中外射魚風俗偶有引述。文已印行，復有所得，因附錄于此：

東北黑龍江等地有射魚風俗，乾隆欽定滿州源流考卷十九，鰾魚詩：『蹲岸釣難投美餌，鑿冰射要繫長綯』。元注：『魚出黑龍等江，非釣所能得。捕之者以網圍至岸邊，伺魚首向岸，挽強射之；魚負痛，一躍而上至陸地，即易於掩取』。此書承王之屏先生檢示。時同客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三十七年九月十三日南京和平日報副刊載白鴿新聞社稿東印度各民族羣像一文，其中記關於射魚者二事：（1）沙蓋族（Sakai）捕魚狩獵，用毒流或毒矢；（2）民大威族（Mentaway）用弓矢射魚。

繫于增訂本春秋公矢魚于棠說中，引兩城山石刻畫象，證東漢世山東濱海之地有射魚之俗。友人屈翼鵬先生讀之，惠書云：『兩城山漢畫石刻之兩城，地處濟寧魚臺之交界處，距「保有鳧、繹」之鳧山，不及十里。棠邑在魚臺境之北部，與兩城密邇。今縣境尚有魯隱公觀魚臺（元注：魚臺縣，由此命名），距兩城不及三十里。此臺雖未必魯時舊迹，然春秋「矢魚」之處，與兩城出射魚畫石之處，固甚近也』。案此事甚堪玩味。意春秋之棠地，即今魚臺一帶，射魚之俗，東漢時尙存。石刻自表現其東漢王國之當時故實，不期而與春秋隱公之『矢魚』，上下數百千載，俯仰相望，斯亦異矣。然而其事湮沒而不爲人所知者，亦千有餘歲矣。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亟爲記。

來臺後續有所見，併錄之：

明陳霆曰：『春秋隱五年，公矢魚於棠。按矢魚者，射而取也。宋史交州傳：黎桓跳而射魚。意即古之矢魚耳。公、穀皆作觀魚，謂陳魚而觀之也。於矢義欠通』（兩山墨談卷五）。

阮大鍼詠懷堂詩外集甲部村翁見招止之飲：『村居容晏起，乃見秋林閒。夢聞剝啄聲，野老來扣關。……邀我過其廬，爲破苔蘚斑。余感此意真，坐對怡心顏。射魚

芙蓉陂，招豆藤花間』。

清陳朗題蘭泉先生三泖漁莊圖：『返照宜脩網，澄潭好射魚。春申浦畔路，絕勝五湖居』（湖海詩傳三一、一六）。

原始矮人記呂宋島上湛巴爾斯山脈的深山裏，『那裏有一種奇怪的小矮人部族，自稱為阿本倫人……他們……用帶鉤和叉的箭去射鳥或魚』（四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屈翼鵬先生著臺俗求野錄，記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陳列室有能高區時加耶孟社（高山族人）之射魚照片（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新生報集納版）；莊申慶先生著射魚與叉魚，載黃璚璚臺海使槎錄卷八射魚詩、連雅堂臺灣詩乘卷一所收阮蔡文淡水紀行詩、郁永河裨海紀遊第二十七頁、彰化縣志所收藍鼎元記水沙連（水沙連，今名日月潭）；又唐人張說之寒塘曲、明人李日華六硯齋筆記卷二、刺木學（Ramuio）增訂本馬可李羅遊記第三卷三十五章記Scoira居民、美國人類學家羅維（Robert H. Lowie）人類學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第十五頁記薩摩人（Samoans），或詳射魚風俗，或談射魚工具（大陸雜誌九卷十二期。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屈、莊二先生文皆已印行，今並從略。

巴西（Brazil）儒里安那河（Juruena）上游艾里巴查印第安人（Erigbaagtsa Indian）以弓箭獵魚圖，作者Harald Schultz實地所攝，見National Geographic一九六四年五月號（Vol. 125, No. 5, p. 736）。

此文初稿，卒事于民國三十六年，編入本集第二十一本。今十七年矣。寓中偶一檢省，覺有未安者，因竭半月之力，重為訂定。其間增加事例二十有餘，為文數千，而芟汰者亦不在少，但主指則絲豪未變。蓋史實則如此，屈己以從人，未知其可也。增訂已畢，承友人屈翼鵬、張秉權二先生惠閱一過，有所啓示，隨文注明，今並志謝于此。

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時客南港舊莊。